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15/16-17 號文件

檔號：CB4/BC/2/16

2017 年 6 月 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 (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香港法院曾裁定，根據 700 多年前在英格蘭普通法下發展而成的助訟及包攬訴訟原則，第三者資助法院訴訟同屬侵權行為(民事過失)及刑事罪行，因而須予禁止，但有 3 種例外情況：(一)第三者能證明自己對訴訟結果有合法權益；(二)當事方能說服法院，應准許其取得第三者資助，使之有尋求公義的渠道；以及(三)所涉及的是雜項類別法律程序(包括無力償債法律程序)。

3. 香港的法院原則上並不反對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包括調解)。然而，助訟及包攬訴訟原則是否也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第三者資助仲裁，目前的情況並不清晰。事實上，終審法院在 *Unruh v Seeberger*¹ 一案的判決中明言對這個問題未下定論。

4. 2013 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律政司司長委託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檢討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情況，以便

¹ (2007) 10 HKCFAR 31，第 123 段。

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改革；如需要進行改革的話，則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2013年6月，法改會轄下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法改會小組委員會")受託研究這個課題。2015年10月19日，法改會小組委員會發表《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當中建議修訂相關法例。

5. 根據來自包括會計師事務所、仲裁機構、仲裁員、大律師、商會、消費者/公眾利益團體、金融界、出資第三者、律師事務所、專業團體和學者等不同界別所提交的73份意見書，法改會作出結論，認為需要改革香港的法律，以清楚訂明上述的普通法法則並不妨礙第三者資助《仲裁條例》(第609章)下的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

6. 法改會進一步建議，應規定資助仲裁的出資第三者遵從由根據《仲裁條例》獲授權的機構所發出的實務守則。法改會認為實務守則應列明通常預期出資第三者在進行關乎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業務時須予遵從的標準和實務指引(包括財務標準及專業操守標準)²。

7. 法改會亦建議應考慮是否應對《調解條例》(第620章)作出相應修訂，把上述第5及6段的建議延伸至《調解條例》適用範圍內的調解³。完成研究後，法改會於2016年10月12日發表《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報告書》")。

8. 政府認為，從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角度及為釐清法律，均值得推行法改會所建議的法律改革，這樣，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之一，才可跟上國際仲裁的最新發展，從而加強競爭地位。

9. 此外，政府在諮詢調解督導委員會後，亦同意法改會的建議，在作出上述對《仲裁條例》的建議修訂時，亦對《調解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以釐清助訟及包攬訴訟原則(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兩方面)不適用於在《調解條例》適用範圍內的調解。

10. 在2016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修訂《仲裁條例》和《調解條例》，以釐清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不受針對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禁止；以及訂定相關的措施及保障。

² 見《報告書》建議3(3)。

³ 見《報告書》建議1(2)。

條例草案

11. 《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16年12月30日刊登憲報，並於2017年1月11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仲裁條例》及《調解條例》，以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第三者資助調解，均不受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並訂定相關措施及保障⁴。

12. 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的概覽載於**附錄 I**。

法案委員會

13. 在2017年1月13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該項條例草案。**附錄 II**載列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14. 法案委員會由郭榮鏗議員擔任主席，並曾經舉行4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議條例草案的詳細內容。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5. 法案委員會大體上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進行審議工作期間曾集中商議幾個方面的事宜，包括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涵義(第16至33段)、資助協議及出資第三者的涵義(第34至39段)、實務守則所提供的保障及不遵從規定的後果(第40至50段)，以及《仲裁條例》新訂的第10A部適用於《調解條例》適用的調解(第51至62段)。下文各段綜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涵義——新訂的第98G條

定義

16. 法案委員會察悉，新訂的第98G條就"第三者資助仲裁"一詞作出界定。扼要而言，第三者資助仲裁意指由出資第三者根據資助協議向受資助方提供仲裁資助，藉此以換取由該出資第三者在限定情況下收取財務利益，限定情況是假若該仲裁按該資助協議所指屬成功者，該出資第三者方可收取該等財務利

⁴ 見條例草案詳題。

益。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根據新訂的第 98G(2)條，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包括由律師及提供法律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仲裁資助。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述明相關的政策考慮。

17. 政府當局表示，正如《諮詢文件》第 3.9 段所述，律師可透過收費安排，資助參與仲裁或訴訟程序的當事人。在這種安排下，律師同意在提供收費折扣或不收費的情況下代表當事人，但如在訴訟中勝訴，則收取成功收費⁵。因此，有關個案的資金會全部或部分來自律師行的資金。政府當局又表示，視乎司法管轄區的情況而定，收費安排可採用多種形式，包括訂定按推測收費⁶或不成功、不收費的協議，或是訂定按條件收費⁷或按判決金額收費⁸的協議。以損害賠償作為基礎的協議亦可能適用，而所收取的成功收費是按法律程序所討回得益的某個百分比計算⁹。

18.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諮詢文件》第 3.68 段，香港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均不得為了在爭訟事務中行事，而訂立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上述限制來自法例、專業操守規則及普通法。

19. 此外，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同意法改會的建議，即為公眾利益起見，律師應專注於為當事人提供專業服務，並且不應因為從事第三者資助業務而陷於利益衝突的處境(見《報告書》第 3.36 段)。

20. 政府當局強調，按條件收費是法改會另一項研究課題的範圍¹⁰，因此，法改會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建議並不包括按條件收費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

⁵ Australian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Access to Justice Arrangements, Draft Report (2014), 第 524 頁。

⁶ 根據此項安排，律師只有在訴訟成功時才有權收取正常的收費，如果訴訟失敗的話便無權收費。見法改會《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2005年)，第 8 段。

⁷ 根據此項安排，律師在訴訟成功時，除了收取他慣常的收費外，還收取一筆額外費用，其數額可以是雙方協定的固定金額，也可以按慣常收費的某個百分比計算。這筆另加的費用，通常稱為“額外收費”或“成功收費”。見法改會《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2005年)，第 7 段。

⁸ 根據此項律師與當事人所訂的安排，律師在訴訟成功時收取額外費用或增收按律師慣常收費某個百分比計算的費用。“按判決金額收費”被界定為“按比例收費”，即按法庭裁決金額的百分比計算律師費。(見《諮詢文件》第 3.11 段)。

⁹ Australian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Access to Justice Arrangements, Draft Report (2014), 第 524 至 532 頁。

¹⁰ 見法改會《按條件收費報告書》(2007)。

收費的問題超出法改會檢討第三者資助仲裁的研究範圍，也不在是次修例工作的範圍內，因為有關事宜所涉範圍更廣，需要更深思熟慮地處理。

21. 容海恩議員詢問，是否只要律師及該名律師所屬的律師行並非相關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有關律師即可提供仲裁資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鑒於律師與律師當事人及業務夥伴具有異常複雜的商業關係，尤其是例如香港等商業化社會不乏無良的索償代理，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把該條例草案中有關提供仲裁資助的定義，界定為不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提供的仲裁資助。

22. 主席及部分委員(包括何君堯議員、謝偉俊議員、涂謹申議員、吳永嘉議員及容海恩議員)雖然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但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他們詢問為何新訂的第 98G 條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定義只訂明不包括由法律界提供仲裁資助，而沒有訂明不包括其他界別的專業人士提供仲裁資助。其中部分委員認為，把不包括的情況只限適用於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做法既不公平，亦過分嚴苛。

轉介仲裁一方予出資第三者的代理人

23. 部分委員詢問，條例草案如獲通過，該項法例(尤其是根據新訂的第 98O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會否及如何規管代理人為仲裁提供第三者資助安排的目的而轉介或介紹仲裁一方予出資第三者的做法。

24. 政府當局解釋，代理人若從事此等條例草案中"第三者資助仲裁"定義範圍以外的介紹或轉介，有關情況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而會受到適用的普通法法則所約束。政府當局並補充，條例草案僅旨在釐清，新訂的第 98G 條所界定的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有關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禁止。

轉介仲裁一方予出資第三者的律師

25. 周浩鼎議員要求當局確認，若法律執業者轉介其當事人予出資第三者，以協助透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條例草案是否准許法律執業者向當事人及/或出資第三者收取定額的轉介費及/或佣金。

26.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法改會《報告書》提及的建議立法修訂，只為澄清第三者資助(不包括由從事法律執業

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提供的資助)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均不受有關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禁止。除上述外，建議的法律改革並不會改變現行的法律情況。

27. 主席及周浩鼎議員詢問，若某名律師是某家訟費出資公司或某個從事第三者資助活動的私募基金的董事，或受僱於該公司或基金提供專業服務，該名律師會否在無意間觸犯法律。

28.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仲裁資金是由出資第三者提供而不是由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提供，上述情況屬新訂的第 98G 條所界定的第三者資助仲裁定義的範圍。就此而言，政府當局認為，上述人士向該名出資第三者提供專業服務，未必構成違反有關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的罪行。

29. 政府當局又表示，就有關助訟的普通法罪行的定義而言，事務律師可向當事人收取轉介費用，只要有關轉介費用屬該名事務律師為提供專業服務而正當地收取的費用。

30. 主席及另外兩名委員認為，基於新訂的第 98G 條的草擬方式，出任某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律師可能會在無意間觸犯法律，因為該名律師沒有參與公司的日常運作，亦未必知悉公司有從事第三者資助業務。因此，涂謹申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建議對新訂的第 98G(2)條作出修正，藉以訂明在某些情況下，第三者資助仲裁包括由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提供仲裁資助。

31. 主席及陳振英議員亦認為，新訂的第 98G(2)條有損香港對於擬來港設立辦事處的國際仲裁機構的吸引力，對於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亦無裨益。政府當局述明其立場，表示在推行任何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改革時，必須非常小心及謹慎，以免香港受到不合比例的可存在風險(第 19 及第 21 段已作解釋)威脅其作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中心的聲譽。

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32. 何君堯議員同意，若准許律師為律師的當事人提供資助而同時代表該名當事人，或會造成利益衝突，但他認為，對出資第三者的涵義作出界定的擬議新訂的第 98J 條第(1)(b)款已對利益衝突的問題作出處理。他並建議刪除新訂的第 98G(2)條。

33. 主席亦表示，現有的法定條文和相關的專業操守規則已提供相當程度的保障，以避免與法律專業有關的潛在利益衝

突的問題，而根據新訂的第 98O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亦會列出在通常情況下期望出資第三者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有關實務守則的闡述見本報告下文第 40 至 45 段)。

資助協議及出資第三者的涵義

34. 陳振英議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當局澄清，有關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法則不予適用的情況，是否適用於沒有訂立資助協議書的第三者資助仲裁。

35. 政府當局表示，以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作為參考，獲資助方與出資第三者所訂立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資助協議通常涉及相當龐大的申索金額，實際情況亦是如此。有鑒於此，當局認為一般的做法是會擬備資助協議書，訂明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各項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按照擬議的第 98H 條，必須訂立書面協議，有關的資助才會獲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新訂的 98N 條——“無仲裁地點”

36.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當局就新訂的第 98N 條提到“無仲裁地點”闡釋其背後的理念。政府當局表示，正如法改會小組委員會指出，為香港律師和專家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所涉工作而作出的資助，應涵蓋在《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的適用範圍內，以保持香港作為主要仲裁管轄區的地位，此點尤其重要¹¹。

37. 政府當局因此支持法改會的建議，使《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適用於為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而在香港提供的服務。根據《仲裁條例》第 5 條，一般而言，《仲裁條例》只適用於仲裁地點是在香港的仲裁。就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或無仲裁地點的個案而言，政府當局建議新訂的第 98N 條把新的第 10A 部的適用範圍，引伸至適用於該等仲裁，但只涵蓋對在香港所提供服務的資助。

38. 政府當局表示，把新訂的第 98N 條涵蓋無仲裁地點的仲裁，當局是旨在把《關於解決國家與其他國家國民之間投資爭端公約》(*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 (又稱《ICSID 公

¹¹ 法改會《報告書》第 3.33 至 3.34 段。

約》或《華盛頓公約》("《ICSID 公約》")規管的投資者與國家之間的仲裁程序涵蓋在內。根據《ICSID 公約》進行的仲裁程序視作自成一套，不屬任何國家，也不受到包括仲裁庭地點在內的任何國家的法律所管轄。本地法院無權擱置、強制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根據《ICSID 公約》進行的仲裁程序，也無權撤銷或以其他方式覆核根據《ICSID 公約》作出的裁決。

39. 因此，擬議的新訂第 98N 條有必要包括"無仲裁地點"，藉以釐清一點，說明只要與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一併閱讀，第三者資助在香港提供並與《ICSID 公約》仲裁(非香港仲裁而且無仲裁地點)相關的服務，根據香港法例是容許的。

實務守則所提供的保障及不遵從規定的後果

新訂的第 98O 及 98P 條

40. 法案委員會察悉，新訂的第 98O 條訂明多項事宜，當中包括賦權根據新訂的第 98W(2)條獲委任的授權機構發出實務守則以列出常規和標準，供出資第三者在進行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活動時遵從。獲授權機構亦可修訂或撤銷實務守則。主席詢問，根據新訂的第 98W(1)條獲委任的諮詢機構是否有權向公眾披露該機構根據新訂的第 98P 條所獲得的資料，尤其有關某出資第三者違反實務守則的資料。部分委員亦關注到，若諮詢機構未獲明確賦予披露該等資料的權力，則沒有任何機制可處罰未有遵從規定的出資第三者。

41. 關於諮詢機構是否有權向公眾披露該機構根據新訂的第 98P 條所獲得的資料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必須顧及以下事宜。

42. 據政府當局所述，關於出資第三者在報告期內收到受資助方針對出資第三者的任何投訴的資料，以及法院或仲裁庭裁斷出資第三者沒有遵從實務守則的詳情，均由諮詢機構根據規管保障資料的法律自行決定向公眾披露哪些關於投訴和裁斷的細節。舉例而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新目的界定為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a)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b)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根據第 486 章第 2 條的定義，就個人資料而言，"資料當事人"指屬該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根據第 486 章第 2 條的定義，"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43. 政府當局指出，出資第三者採用的組織結構，通常包括各種上市企業及私人企業(見《諮詢文件》第 3.16 段)。若針對出資第三者的投訴不僅涉及企業事務，也牽涉個人的不當行為，則有關資料可能屬於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而把有關的個人資料向公眾披露，可能構成一個新目的(因而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44. 如符合上述有關第 486 章的考慮因素，法院裁斷出資第三者沒有遵從實務守則的詳情應已記錄在案，並在不抵觸《仲裁條例》第 17 條所規定的情況下，藉發布法院判決書而公開。仲裁庭對出資第三者沒有遵從實務守則的裁斷，或不屬於《仲裁條例》第 18(1)條所禁止披露的"任何關乎仲裁協議所指的仲裁程序的資料或任何關乎在該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的資料。"

45. 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表示，針對出資第三者的投訴或對其不利的裁斷的詳情可否予以公開，看來要視乎每宗案件的案情和情況而定。

諮詢機構披露資料的明訂權力

46. 政府當局補充，准許第三者資助的各個司法管轄區對第三者資助的規管方式並不一致。主要趨勢是採取"輕力度"的規管手法，其方式既有就財務事宜及利益衝突事宜作出法定規管(例如澳大利亞)，也有採用行業自我規管(例如英格蘭及威爾斯)。

4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採納法改會所提出採用"輕力度"規管模式的建議。因此，當局建議藉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98O 條賦權獲授權機構發出實務守則以列出常規和標準，供出資第三者在進行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活動時遵從。為符合這個"輕力度"模式，當局建議藉新訂的第 98Q(6)條，清楚訂明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新訂的第 98R(1)條規定，凡任何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任何條文，該人不會僅因此事而可在司法或其他程序

中被起訴。然而，新訂的第 98R(2)條規定，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席前進行的程序中，實務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以及如有任何遵從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條文的事項，而該事項攸關正由任何法院或仲裁庭決定的問題，則該法院或仲裁庭可考慮該事項。

48. 政府當局表示，"輕力度"的規管模式應在為期 3 年的首段期間採用。就較長遠的措施而言，法改會建議，在實施實務守則的首 3 年結束後，諮詢機構應發表檢討實務守則實施情況的報告書，並就更新當中所列載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提出建議。

49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投訴可轉介至諮詢機構，但《條例草案》並沒有賦予諮詢機構明訂權力，可審視和調查任何接獲的投訴。若出資第三者僅因被投訴而遭點名公布，這點便尤其相關，因為有關投訴最終可能並不成立。為公平起見，諮詢機構在決定點名公布某出資第三者不遵守實務守則前，應給予該出資第三者作出申述的機會。在制訂機制就針對出資第三者作出不利決定後向公眾披露其身份時，須考慮應否設有渠道以針對有關的不利決定要求覆核或提出上訴。

50. 根據上文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澄清，諮詢機構在新訂的第 98W(1)條設定的情況下監察和檢討新訂的第 10A 部的實施情況時，可考慮和決定應否向公眾披露詳細資料及披露哪些詳細資料。

《仲裁條例》新訂的第 10A 部適用於《調解條例》適用的調解

51.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新訂的第 10A 部適用於《調解條例》所指的任何調解，但不適用於《調解條例》附表 1 指明的程序，他詢問當中的政策考慮為何。

52.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法院裁定，根據普通法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第三者資助訴訟須予禁止，但上文第 2 段提到的 3 種例外情況除外。另一方面，調解是爭議各方自願同意採用的協商程序，以期在不偏不倚的調解員的協助下，就爭議達成和解。調解本身並非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事實上，調解與訴訟(和仲裁)大為不同，相異之處在於調解不涉及由第三方對法律權利或責任作出任何裁決。

5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觀點，即調解鼓勵爭議各方解決爭議。原則上，協助或利便爭議各方解決爭議，無損於普通法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或其背後的理據，即防止具有權勢

的人純為一己私利而倡導或資助不必要的訴訟¹²。因此，第三者資助調解或可說是有助爭議在無須訴諸訴訟的情況下得到盡早解決，而調解的目的亦正是如此。此外，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法改會認為，在仲裁以外，調解及其他作為另類解決爭議方式並不視為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所適用的爭訟法律程序¹³。

54. 政府當局澄清，根據條例草案，修訂後的《仲裁條例》會訂明普通法助訟和包攬訴訟法則不適用於根據《仲裁條例》進行的調解(見新的第 98K 條及第 98L 與新訂的第 98F 條所指的"仲裁"定義一併理解)。若《調解條例》欠缺相應的修訂，便會引起疑問，就是上述的法則是否適用於(或變成適用於)根據《調解條例》進行的調解¹⁴，即使調解的性質如上文所述，並且一如《調解條例》第 4 條所界定¹⁵。

55. 律政司根據法改會的建議，以及諮詢調解督導委員會後，認為應修訂《調解條例》，以釐清普通法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並不適用於該條例所指的調解。此類調解可以是獨立進行的程序，也可以在訴訟進行前或進行期間的任何階段提起。訴訟屬對抗性質，而法庭程序涉及審判程序，不屬於《調解條例》所指的"調解"範圍內，因此上述法則仍然適用。

56. 政府當局澄清，當局就《仲裁條例》新訂的第 10A 部引伸至適用於《調解條例》適用的調解方面，已曾考慮到《調解條例》附表 1 的指明程序的處理。政府當局表示，《調解條例》附表 1 第 12 項關乎《仲裁條例》第 32(3)及 33 條所提述的調解程序。鑒於《仲裁條例》新訂的第 10A 部已經涵蓋根據《仲裁條例》進行的調解，把《調解條例》附表 1 第 12 項排除在新訂的第 10A 部的適用範圍之外是適當做法。至於《調解條例》附表 1 第 1 至 11 項("相關項目")，則是關乎各自根據有關法律條文進行的"法定調停"。舉例而言，"調停"一詞在《勞

¹² 《諮詢文件》摘要第 II 部第 1 章第 2 至 16 段。

¹³ 但法律專業操守規則對其適用。見《諮詢文件》第 1.29 至 1.30 段。

¹⁴ 若把修訂後訂明有關普通法法則不適用的《仲裁條例》與並無提及第三者資助的《調解條例》作比較，有關法則可說是適用於《調解條例》所指的調解。

¹⁵ 《調解條例》第 4 條"調解"界定為："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分節構成的有組織程序，在該等分節中，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偏不倚的個人在不對某爭議或其任何部分作出判決的情況下，協助爭議各方作出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

- (a) 找出爭議點；
- (b) 探求和擬訂解決方案；
- (c) 互相溝通；
- (d) 就解決爭議的全部或部分，達成協議。"

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下的涵義，以及"特別調停"一詞在第 55 章所界定的涵義，基本上是指由指明人員為協助各方在指明糾紛中達成和解而承擔進行的商議或行動。

57. 就法定調停而言，其採納的程序或步驟，以及調停員或調解員所履行的角色，將取決於有關的具體法定機制、該法定機制要達到的目標，以及任何可就該法定機制而制定的規則和指引。根據相關項目所提述的法例而進行的調停或調解程序，未必與《調解條例》的"調解"定義所預期的調解程序相同。

58. 政府當局表示，基於法定調停獨特之處，以及其本身是多個現行獨立法定機制的一部分，把新訂第 10A 部的適用範圍引伸至適用於法定調停，並非政府當局現階段的政策意向。政府當局解釋，目前看來，新訂第 10A 部適用於《調解條例》適用的調解，將足以涵蓋很可能吸引第三者資助的調解。

59. 政府當局補充，條例草案如獲通過，規管相關項目所提述各項法定機制的決策局，可能會參考《調解條例》新訂的第 7A 條的實施經驗，考慮應否檢討在相關的法例條文中明文准許第三者資助。若進行檢討，決策局也可能會考慮有關特定法定機制的政策目標，以及實施該法定機制的相關情況，以決定作出明文准許的做法是否適當。

第 3 部之下新訂的第 7A 條——修訂《調解條例》

60. 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是否准許就《仲裁條例》及《調解條例》涵蓋範圍以外的調解進行第三者資助調解。

61.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主席提到的上述情況不受條例草案規管，但有關情況受適用的普通法法則約束。此外，政府當局重申，調解與訴訟(和仲裁)大為不同，相異之處在於調解不涉及由第三方對法律權利或責任作出任何裁決。原則上，協助或利便爭議各方解決爭議，並不會損及普通法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因此，根據上述普通法法則，資助《仲裁條例》及《調解條例》涵蓋範圍以外的調解，不大可能受到非議。

62. 政府當局補充，《調解條例》新訂的第 7A 條將《仲裁條例》新訂的第 10A 部引伸，使之適用於《調解條例》適用的調解，以及資助就香港以外進行調解而在香港提供的服務。

其他事宜

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提供仲裁資助

63. 姚松炎議員詢問由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提供仲裁資助是否受到條例草案所規管。政府當局表示，第三者資助仲裁其中一個特點，是以提供仲裁資助換取出資第三者收取財務利益，而該等利益，是假若仲裁成功出資第三者方可收取的。由於由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提供的仲裁資助並非為了收取財務利益而提供，此等資助的提供不屬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涵蓋範圍，因而不受條例草案條文的約束。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的生效日期

64.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有關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的提問時表示，現階段政府當局未有訂出明確時間表，而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仍需要一些時間，就根據新訂的第 98W 條委任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一事做好準備；獲授權機構亦需要時間擬備根據新訂的第 98O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在處理上述事宜後，政府當局將會以憲報公告指定主要實施條文(即條例草案第 1(3)條提到的條文)的生效日期。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就新訂的第 98G(2)條提出的修正案

65. 在法案委員會委員先後表述其觀點並經考慮政府當局所作回應以後，法案委員會議定，法案委員會將會提出一項修正案，以刪除新訂的第 98G(2)條；法案委員會並指示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擬訂法案委員會擬提出的該項修正案。

66. 法案委員會隨後於 2017 年 3 月底邀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公眾人士就法案委員會擬提出刪除新訂的第 98G(2)條的修正案表達意見。數個星期後，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4 月中提出一套新的修正案，政府當局亦確認已就該套修正案諮詢持份者。

67. 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新訂的第 98G(2)條的意見，並為求藉確保會充分顧及各方對可能出現利

益衝突情況的合理關注以求取適當的平衡，當局打算提出修正案，刪除新訂的第 98G(2)條，並在新訂的第 10A 部加入新訂的第 98NA 條。

68. 簡言之，該套修正案(修正案文本載於**附錄 III**)的作用是，如律師就仲裁而在其法律執業的過程中代表某一方行事，則就該律師向任何一方提供的仲裁資助而言，普通法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仍然適用於由該名律師所提供的仲裁資助。此外，"律師"的涵義包括該律師為其工作或屬其成員的法律執業事務所，以及任何其他為該事務所工作或屬該事務所的成員的律師。此原則同樣適用於由律師提供的調解資助。

69. 法案委員會察悉，新訂的第 98NA(3)條把"律師"一詞界定為包括律師和大律師，而條例草案則沒有對"成員"及"法律執業事務所"這兩個用詞作出界定。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時解釋，沒有為該等詞語下定義，原因在於新建議的新訂第 98NA(2)條擬涵蓋律師為某法律執業事務所(不論其描述或架構如何)工作，或屬此等事務所成員的情況。這是刻意的做法，因為(a)政策用意明確要涵蓋其他司法管轄區合資格執業的律師(見新建議第 98NA(3)條(c)段有關律師的定義)，而(b)營辦法律執業事務所的容許經營模式，以及律師與法律執業事務所的聯繫方式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以有所不同。此外，政府當局亦澄清，"成員"一詞不包括法律執業事務所內任何律師以外的成員，而大律師事務所的大律師不視為法律執業事務所的成員。

就條例草案第 4 條提出的修正案

70. 在法案委員會着手審議條例草案之初，政府當局曾經表達有意就條例草案第 4 條關乎新的《調解條例》第 7A 條的部分提出修正案。《調解條例》新訂的第 7A 條將《仲裁條例》新訂的第 98S 條引申而適用於《調解條例》適用的調解。扼要而言，經《調解條例》新訂的第 7A 條作出變通後，《仲裁條例》新訂的第 98S 條令到儘管有《調解條例》第 8(1)條所訂的保密規定，該條所提述的調解通訊可由調解一方為了獲取或尋求另一人提供的第三者資助調解而向該人披露，但該人必須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作出披露。

71. 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對《調解條例》新訂的第 7A 條作出修正。扼要而言，有關修正案令到除了調解一方以外，有意就某項爭議作出調解的某人亦可披露所需的調解通訊，以獲取或尋求及取得與有關第三者資助調解相關的專業意見。此外，獲資助方及出資第三者有權披露調解通訊，以在法律聆訊

中保障、體現或強制執行有關一方就有關第三者資助調解而具有的權利或利益。然而，在後者的情況中，在作出披露前必須事先取得相關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附錄 IV** 載列相關修正案的詳細內容。

72.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各項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修正案最終版本載於**附錄 V**。

恢復二讀辯論

73. 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74.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
主要條文概覽**

在《仲裁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0A 部

草案第 3 條在《仲裁條例》中加入新訂的第 10A 部。新訂的第 10A 部是建基於《報告書》中的條文擬稿，並載有 6 個分部。新訂的第 10A 部擬分兩階段實施：第 1、2、4 及 6 分部將於條例刊憲當日生效；而第 3 及 5 分部則將於另行指定的日期生效(見草案第 1(2)及(3)條)。此舉是為了方便於澄清法律情況的條文實施之前，進行相關規管框架的準備工作。

第 1 分部——目的

2. 新訂的第 10A 部第 1 分部述明該部的目的，即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上述普通法法則禁止，並訂定相關措施及保障(新訂的第 98E 條)。

第 2 分部——釋義

3. 新訂的第 10A 部第 2 分部就主要概念的釋義，訂定條文。

4. 重點而言，在新訂的第 98F 條中——

(a) 仲裁的涵義獲引伸為不只包括《仲裁條例》適用的仲裁，亦包括《仲裁條例》涵蓋的在法院、緊急仲裁員或調解員席前進行的程序；及

(b) 就向或由某人提供仲裁資助而言，"提供"的涵義亦引伸為涵蓋該人安排向或由另一人提供有關仲裁資助的情況。

5. 新訂的第 98G 條訂定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定義(該詞是新訂的第 10A 部的中心)——

(a) 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其中一個特點，是以提供仲裁資助，換取出資第三者收取財務利益，而該等利

益，是假若仲裁成功，出資第三者方可收取的(新訂的第 98G(1)(d)條)。

- (b) 此外，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定義不包括由律師及提供法律服務的人士提供仲裁資助(新訂的第 98G(2)條)。此舉是為了避免假若法律服務提供者亦進行第三者資助，可能會產生的利益衝突。

6. 新訂的第 98H 條將資助協議的涵義，界定為於新訂的第 10A 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協議(尚有其他規定)，意即於該日之前訂立的資助協議不受新訂的第 10A 部涵蓋。

7. 新訂的第 98I 及 98J 條分別界定受資助方及出資第三者的涵義。不論是在仲裁之前、其間或之後，有關人士均可成為受資助方或出資第三者。

第 3 分部——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個別普通法罪行或侵權法禁止

8. 新訂的第 10A 部第 3 分部的目的，是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上述普通法法則所禁止(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方面亦然)。

9. 新訂的第 98K 及 98L 條宣告，上述普通法法則，不就根據資助協議(屬新訂的第 98H 條所界定者)提供資助而適用。值得注意的是，就於新訂的第 10A 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資助協議而言，有關法律情況不受影響。新訂的第 98M 條亦釐清，上述宣告，不影響合約會否因其他原因而被視為不合法。

10. 根據《仲裁條例》第 5 條，一般而言，《仲裁條例》只適用於仲裁地點位於香港的仲裁。就仲裁地點位於香港以外地方或無仲裁地點的個案而言，新訂的第 98N 條將新訂的第 10A 部的適用範圍，引伸至適用於該等仲裁，但以資助在香港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和開支為限。此舉是為了促進第三者資助相關服務，即就非香港仲裁而在香港提供的相關服務。

第 4 分部——實務守則

11. 新訂的第 10A 部第 4 分部的目的，是協助建立香港關於第三者資助仲裁的規管框架。

12. 新訂的第 98O 條賦權獲授權機構(見下文第 20 段)發出實務守則以列出常規和標準，供出資第三者在進行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活動時遵從。獲授權機構亦可修訂或撤銷實務守則。

13. 新訂的第 98P 條列出實務守則可涵蓋的部分事宜，包括關乎以下事項者：資助協議、出資第三者的內部程序，以及促進由諮詢機構(見下文第 20 段)作監察的措施。

14. 新訂的第 98Q 條列出發出實務守則時須遵從的程序，包括諮詢公眾及於憲報刊登實務守則的定案版本。此程序亦就修訂或撤銷實務守則而適用。

15. 根據新訂的第 98R 條，任何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不會僅因如此而招致法律責任。然而，實務守則可在法院或仲裁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若有任何遵從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的事項與正由法院或仲裁庭決定的問題相關，則該法院或仲裁庭可考慮該實務守則。

第 5 分部——其他措施及保障

16. 新訂的第 10A 部第 5 分部就仲裁涉及第三者資助的情況，訂定若干措施及保障。

17. 新訂的第 98S 條容許向現有或潛在出資第三者，以及其專業顧問，傳達保密資料。然而，接收者須受保密規定規管。

18. 新訂的第 98T 及 98U 條處理關於第三者資助的披露。如訂立資助協議，受資助方須於指明時間內，以書面通知將此事及出資第三者的姓名或名稱，告知其他每一方及仲裁機構(新訂的第 98T 條)。類此，如資助協議完結，亦須予以披露(新訂的第 98U 條)。此舉是為了將仲裁因利益衝突而遭質疑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19. 新訂的第 98V 條就沒有遵守新訂的第 5 分部的後果，訂定類似新訂的第 98R 條的條文。由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1 及 98 條已處理關於法例獲接納為證據一事，新訂的第 98V 條無需就此事訂定條文。

第 6 分部——雜項條文

20. 新訂的第 10A 部第 6 分部載有新訂的第 98W 條。該條賦權律政司司長，為新訂的第 10A 部的目的而委任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該條亦訂定，上述委任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作出。

在《調解條例》中加入新訂的第 7A 條

21. 《調解條例》新訂的第 7A 條將《仲裁條例》新訂的第 10A 部引申而適用於《調解條例》適用的調解("相關調解")(見《調解條例》第 5 條所指的適用範圍)及資助就香港以外進行調解而在香港提供的服務("資助香港服務")。尤其是上述建議在《仲裁條例》中加入就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相關程序而訂定的財務及專業操守方面的保障，亦適用於相關調解及資助香港服務。

22. 為符合《調解條例》的情況，引申《仲裁條例》新訂的第 10A 部的條文時需作一些變通，這包括將新訂的第 10A 部中提述仲裁及仲裁機構之處解釋為提述《調解條例》所涵蓋的調解及調解員。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姚松炎議員
	(合共 10 名委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

關於律師資助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去建議的第 98G(2)條**98G. 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涵義**

- (1)¹ 第三者資助仲裁即就仲裁提供仲裁資助，而提供資助的情況符合以下說明 ——
- (a) 資助是根據資助協議提供的；
 - (b) 資助是向受資助方提供的；
 - (c) 資助是由出資第三者提供的；及
 - (d) 提供資助，是藉此以換取由該出資第三者在限定情況下收取財務利益；限定情況是假若該仲裁按該資助協議所指屬成功者，該出資第三者方可收取該等財務利益。
- ~~(2) 然而，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仲裁資助。~~

...

¹ 當建議的第 98G(2)條被刪去，建議的第 98G(1)條便成為唯一剩下的一款。該款會於《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時重編為第 98G 條。

在第 98N 條後加入新建議的第 98NA 條

98NA. 第 10A 部對在仲裁中代表某方行事的律師不適用

- (1) 如律師就仲裁而在其法律執業的過程中代表某一方行事，則就該律師向任何一方提供的仲裁資助而言，本部概不適用。
- (2) 如律師為某法律執業事務所(不論其描述或架構如何)工作，或屬此等事務所的成員，則在第(1)款中提述“律師”之處，包括提述該事務所，以及任何其他為該事務所工作，或屬該事務所的成員的律師。
- (3) 在本條中 ——

一方 (party)指第 98I 條所指的仲裁的一方；

律師 (lawyer)指 ——

- (a) 登記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9 條所備存的大律師登記冊上的人；
- (b) 登記於根據該條例第 5 條所備存的律師登記冊上的人；或
- (c) 合資格從事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人，包括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調解條例》(Cap. 620)新訂第 7A 條
(修正案以追蹤修訂顯示)**“7A. 第三者資助調解**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0A 部適用於調解，猶如 ——

- (a) 在該部中 ——
 - (i) 提述仲裁之處，是提述調解；及
 - (ii) 提述仲裁機構之處，是提述調解員；
- (b) 在該條例第 98F 條中，**仲裁、仲裁機構、緊急仲裁員及調解程序**的定義已被略去；
- (c) 該條例第 98N 條已被以下文本取代 ——

“98N. 第 10A 部就非香港調解而局部適用

(1) 儘管有《調解條例》(第 620 章)第 5(1)條的規定，本部就不屬該條所描述的調解而適用，猶如 ——

- (a) 該調解是在香港進行的調解；及
- (b) 第 98F 條中**費用**的定義已被以下文本取代 ——

“**費用 (costs)**就調解而言，僅指就該調解而在香港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和開支；”。

(2) 在本條中 ——

調解 (mediation)具有《調解條例》(第 620 章)第 4 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d) 在該條例第 98S(1)條中~~

~~(i) 提述“第 18(1)條”之處，是提述第 8(1)條；~~

~~(ii) 提述“該條提述的資料”之處，是提述調解通訊；及~~

~~(iii) 提述“任何一方”之處，是提述調解或調解協議的任何一方。”。~~

~~(d) 該條例第 98S 條已被以下文本取代~~

“98S. 為第三者資助調解而披露調解通訊

(1) 儘管有《調解條例》第 8(1)條的規定，調解通訊

(a) 可由某人為了獲取或尋求另一人提供的第三者資助調解，而向該另一人披露；及

(b) 可由(a)段所述的人為了取得與有關第三者資助調解相關的意見，而向其專業顧問披露。

(2) 此外，儘管有《調解條例》第 8(1)條的規定，調解通訊可在獲得許可下，由第(1)(a)款所述的人，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當局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披露，以保障或體現該人就有關第三者資助調解而具有的法律權利或利益。

(3) 就根據第(2)款所需的許可而言，《調解條例》第 10 條適用，猶如在該條中提述“第 8(3)條”之處，包括提述第(2)款。

(4) 如某人根據第(1)(b)款，向其專業顧問披露調解通訊，則第(1)(b)及(2)款適用於該專業顧問，猶如該專業顧問是該人一樣。

(5) 在本條中 ——

調解 (mediation) 具有《調解條例》第 4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調解條例》 (MO) 指《調解條例》(第 620 章)；

調解通訊 (mediation communication) 具有《調解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刪去建議的第 98G(2)條。
3	<p>在建議的第 10A 部中，在第 3 分部中，加入 ——</p> <p>“98NA. 第 10A 部對在仲裁中代表某一方行事的律師不適用</p> <p>(1) 如律師就仲裁而在其法律執業的過程中代表某一方行事，則就該律師向任何一方提供仲裁資助而言，本部概不適用。</p> <p>(2) 如律師為某法律執業事務所(不論其描述或架構如何)工作，或屬此等事務所的成員，則在第(1)款中提述“律師”之處，包括該事務所，以及任何其他為該事務所工作，或屬該事務所的成員的律師。</p> <p>(3) 在本條中 ——</p> <p>一方(party)指第 98I 條所指的仲裁的一方；</p> <p>律師(lawyer)指 ——</p> <p>(a) 登記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9 條所備存的大律師登記冊上的人；</p> <p>(b) 登記於根據該條例第 5 條所備存的律師登記冊上的人；或</p> <p>(c) 合資格從事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人，包括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p>
4	刪去建議的第 7A(d)條而代以 ——

“(d) 該條例第 98S 條已被以下文本取代 ——

“98S. 為第三者資助調解而披露調解通訊

- (1) 儘管有《調解條例》第 8(1)條的規定，調解通訊 ——
 - (a) 可由某人為了獲取或尋求另一人提供的第三者資助調解，而向該另一人披露；及
 - (b) 可由(a)段所述的人為了取得與有關第三者資助調解相關的意見，而向其專業顧問披露。
- (2) 此外，儘管有《調解條例》第 8(1)條的規定，調解通訊可在獲得許可下，由第(1)(a)款所述的人，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當局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披露，以保障或體現該人就有關第三者資助調解而具有的法律權利或利益。
- (3) 就根據第(2)款所需的許可而言，《調解條例》第 10 條適用，猶如在該條中提述“第 8(3)條”之處，包括第(2)款。
- (4) 如某人根據第(1)(b)款，向其專業顧問披露調解通訊，則第(1)(b)及(2)款適用於該專業顧問，猶如該專業顧問是該人一樣。
- (5) 在本條中 ——

調解(mediation)的涵義與《調解條例》第 8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調解條例》(MO)指《調解條例》(第 620 章)；

調解通訊(mediation communication)的涵義與《調解條例》第 8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